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依各系之就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三、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不需辦理休學。
- 五、本校學生，除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外，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六、本校學生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各系承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八、自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 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